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8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惠美

謝淑滿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惠美、謝淑滿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031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分別為被告曾惠美、謝淑滿所有，且係供被告2人為該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及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曾惠美、謝淑滿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031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2人所有，且係供其等

01 為該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有相關證據在卷可憑，揆諸上揭規
02 定，本件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
04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6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劉麗英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曾惠美手機1支	紫色
2	謝淑滿手機1支	香檳金色